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**(一)申请人**

单位名称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**(一)政务服务事项名称**

**(二)证明事项名称**

**(三)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**(四)承诺的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（盖章）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**(五)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(六)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三明平台公示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78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并给予警告；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”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并给予警告；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**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**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;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行政机关(公章): 申请人签字（公章）

日期: 　日期:

 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